

3. 要求进行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各缔约国政府，在取缔所有环境中一切核武器试验的禁令早日生效以前，立即采取单方面或协商的措施，停止或减少这种试验；

4. 促请一直在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各国政府，在裁军委员会会议或任何其他适当机构中，有建设性地积极参加提出和研拟关于全面禁试的具体提议；

5.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最为优先研讨一件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同时充分考虑到专家的意见和这样一个条约的核查方面的技术进展；再请会议就它研讨这问题的结果，向第二十八届大会提出特别报告；

6.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进一步发展目前应用地震学和其他技术方法去侦测和鉴定地下核试验的能力，并在钻研有关技术和评判地震数据方面，增加国际合作，以便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

7. 要求各国政府紧急设法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努力尽早达成全面禁试，并使各国普遍参加这个禁试。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重申它深切忧虑核武器试验对于军备竞赛的加速和对于人类这一代和后代带来的有害后果，

对于大会虽然就这一问题连续作出了二十一个决议，但在达到全面禁试的目标方面尚未获得成功，表示遗憾，

对于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签署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³⁰的原始

缔约国表示决心进行谈判以期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炸一事到现在还没有获得所期望的结果，也表示遗憾，

回顾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一七六二A号决议(XVII)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二八A号决议(XXVI)对于一切核武器试验一律加以谴责，

1. 再度极力重申对一切核武器试验的谴责；

2. 重申它的信念：不论在核查问题上有何歧见，决无任何理由延搁缔结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序言部分中所说的那种性质的全面禁试协定；

3. 再度呼吁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政府经由一种永久协定或经由单边或协议的暂停，尽可能早日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五日；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交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并将这些国家执行这一决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第二十八届大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二九三五(XXVII)。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二八三〇号决议(XXVI)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它的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一一号决议(XVIII)、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二八六号决议(XXI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五六B号决议(XXIII)、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六六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三〇号决议(XXVI)，

特别是回顾到它在上述决议中的四个决议都曾向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呼吁，尽速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3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四八〇卷，第6964号，第43页。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发表了下列一项郑重声明：

“中国政府多次声明，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现在，为了对拉丁美洲无核区作出具体保证，我代表中国政府郑重宣布：中国决不对拉丁美洲无核国家和拉丁美洲无核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也不在这些国家和这一地区试验、制造、生产、储存、安装或部署核武器，或使自己带有核武器的运载工具通过拉丁美洲国家的领土、领海和领空。”³¹

1. 重申它的信念：为了发挥任何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最大效能，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合作是必须的，而且这种合作的方式应为承担依条约、公约或议定书之类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2. 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年成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特别感到满意；

3. 又满意地欢迎，作为初步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发表的郑重声明，其因此而承担的义务与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所含的各缔约国的义务相似，并请中国政府设法寻求使其能够尽速加入这个议定书的程序；

4. 对其他两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还没有注意大会在四个不同的决议中发出的紧急呼吁，表示遗憾，并再度要求它们不再拖延，立即签署并批准这个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5. 决定在它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标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二九三五号决议（X X VII）的执行情况”；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达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并将这些国家为执行这项决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第二十八届大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二（X X VII）。宣布 印度洋为和平区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第二八三二号决议（X X VI），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该决议第4段规定提出的报告，³²该段是请秘书长就执行宣言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注意到该决议第2段和第3段所规定的协商工作还没有进行，

深信采取行动促进宣言目标的实现，对于巩固国际和平及安全，必有很大的帮助，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二日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乔治敦宣言中，对大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表示满意，并同意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应该采取其他步骤，来执行该项宣言，

1. 敦促印度洋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商国，支持印度洋应为和平区的概念；

2. 决定设立一个印度洋专设委员会，委员不超过十五名，负责研究这项提议所涉的问题，特别考虑到可以采用何种实际措施，以促进大会第二八三二号决议（X X VI）的各项目标，同时妥为顾到印度洋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在安全上的利益及任何其他国家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利益，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并决定专设委员会应由下列国家组成：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

³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声明，参看A/C.1/1028。

³² A/8809。